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7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862,3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60%;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喻信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4,4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01%,占公司总股本的12.29%。

●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837,7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5%;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王丹女士、喻信辉先生、喻慧玲女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28,920,000股,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41%,占公司总股本的14.56%。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先生本次部分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喻信东
本次解质股份	1,1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9%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16日
持股数量	50,862,310股
持股比例	25.6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4,42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0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9%

喻信东先生暂无后续质押的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喻信东	50,862,310	25.60%	25,600,000	24,420,000	48.01%	12.29%	0	0	0	0
王丹	9,933,248	5.00%	0	0	0.00%	0.00%	0	0	0	0
喻信辉	6,712,214	3.38%	4,500,000	4,500,000	67.04%	2.27%	0	0	0	0
喻慧玲	2,330,000	1.1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9,837,772	35.15%	30,100,000	28,920,000	41.41%	14.5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喻信东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4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6.22%,占公司总股本的9.27%,融资余额10,500万元。

喻信东先生未来一年内(含半年内)到期的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4,42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8.01%,占公司总股本的12.29%,融资余额15,500万元。

喻信辉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4,5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7.04%,占公司总股本的2.27%,融资余额3,000万元。喻信辉先生无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喻信东先生和喻信辉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有较好的风险控制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股份质押事项相关风险可控。若公司股价波动到警戒线或平仓线,喻信东先生和喻信辉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偿还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因此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8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年10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461,4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25%。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2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26%,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1%,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丹	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461,428	6.2725%	IPO前取得:4,457,428股 其他方式取得:8,004,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7股)和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10股转增4股)所致。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喻信东	50,862,310	25.6018%	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和喻慧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丹为喻信东的配偶,喻信辉为喻信东的弟弟,喻慧玲为喻信东的妹妹。
	王丹	12,461,428	6.2725%	
	喻信辉	6,712,214	3.3786%	
	喻慧玲	2,330,000	1.1728%	
	合计	72,365,952	36.425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丹	2,528,180	1.2726%	2021/11/9～2021/11/17	大宗交易	45.39－52.25	120,738,390.20	9,933,248	4.999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9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持股比例从5.7843%降至4.9999%。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王丹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17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17日	人民币普通股	1,558,180	-0.7843
	合计	/	/	1,558,180	-0.7843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持股比例
王丹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91,428	5.7843%	9,933,248	4.9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女士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泰晶科技

股票代码:603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丹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泰晶科技	指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丹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1,558,180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内数据若存在尾差,均因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王丹

性别:女

曾用名:无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44030119670910****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名称:喻信东

性别:男

曾用名:无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44030119651017****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名称:喻信辉

性别:男

曾用名:无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42012219700713****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名称:喻慧玲

性别:女

曾用名:无

国籍: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42061919681023****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为喻信东的配偶,喻信辉为喻信东的弟弟,喻慧玲为喻信东的妹妹,因此,上述四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其个人资金需求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泰晶科技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于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4月13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115,3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减持公司股份2,528,180股。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增加或减少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持股数量(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持股比例
王丹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91,428	5.7843%	9,933,248	4.999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2021年11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55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84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9,933,2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价格区间(元)
王丹	2,528,180	1.2726%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9日至2021年11月17日	45.39-52.2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
股票简称	泰晶科技	股票代码	603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丹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11,491,428股 持股比例:5.78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9,933,248股 持股比例:4.9999% 变动比例:-0.784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11月17日 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王 丹)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4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共计1,8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君跃飞龙伍佰2151;君跃潜龙伍佰2151

● 委托理财收益:5.1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购买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收益凭证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上述理财产品于2021年11月16日到期,收回本金1,800万元,理财收益5.10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27,000.00	23,000.00	74.11	4,000.00
2	结构性存款	57,000.00	50,000.00	154.15	7,000.00
3	国债逆回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20,011.20万元,实际产生收益137.25万元。			
合计(不含逆回购)		84,000.00	73,000.00	228.26	11,000.00
含逆回购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2,011.2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4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4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1,604.1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395.9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3,000.00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于2018年7月19日与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天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其中约定南方同正应于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促成公司将原有铅酸蓄电池业务资产转让给南方同正或南方同正指定的其他主体,该约定的届满期限为2021年8月9日。

出于保证公司稳健发展、持续经营,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同时考虑到南方同正未能按约履行资产置出义务的实际情况和相关因素,经慎重考虑,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刘悉承先生于2021年8月9日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将上述资产置出的期限由"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届满"变更为"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又六个月届满",即将资产置出的承诺期限延期至2022年2月9日。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将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于2018年7月19日与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天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其中约定南方同正应于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促成公司将原有铅酸蓄电池业务资产转让给南方同正或南方同正指定的其他主体,该约定的届满期限为2021年8月9日。

出于保证公司稳健发展、持续经营,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同时考虑到南方同正未能按约履行资产置出义务的实际情况和相关因素,经慎重考虑,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刘悉承先生于2021年8月9日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将上述资产置出的期限由"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届满"变更为"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又六个月届满",即将资产置出的承诺期限延期至2022年2月9日。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控股股东家天下为相关协议的签署方,关联董事莫天全、刘坚、雷华、崔鹏回避表决。

二、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提案未获通过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方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方股东表决,同意901,4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0141%;反对39,718,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8.7465%,弃权4,13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394%,该议案未能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0于30日披露的《万里股份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1-044)。

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大会规则》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上述议案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提案详情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悉承先生于2018年7月19日与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天下")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其中约定南方同正应于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促成公司将原有铅酸蓄电池业务资产转让给南方同正或南方同正指定的其他主体,该约定的届满期限为2021年8月9日。

由于相关资产置出预计无法于原承诺期限届满前完成,2021年8月9日,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刘悉承先生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将上述资产置出期限由"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届满"变更为"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又六个月届满"。根据该协议约定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南方同正拟将资产置出的承诺期限延期至2022年2月9日。

(一)原协议的具体内容

2018年7月19日,南方同正(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悉承(丙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南方同正将其持有的15,328,74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转让给家天下,同时约定了"资产置出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各方同意,作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的一项交割后义务,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甲方应当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促成目标公司择机将与目标公司现有业务的运营而产生的上市公司现有所有资产("目标资产")按照本协议的约定通过合法方式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主体,在目标资产置出过程中如需乙方配合的,乙方将配合履行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股东大会上就资产出售事宜投赞成票…"

"各方同意,目标资产置出的具体安排由各方(包括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审计、资产评估以及其他一切所需的程序,并由上市公司按照公允价格出售给甲方;但无论如何,目标资产的转让价格(如目标资产分多次置出的,则为多次置出的价格总和)将不低于人民币陆亿捌仟万元整(小写:680,000,000元)。甲方、丙方不得以届时目标资产的价值较目标资产的现有价值增值较高、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无法/未能审议通过等任何理由拒绝按照本协议之约定购买目标资产…"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的完成时间为2018年8月9日,因此上述约定的届满期限为2021年8月9日。

(二)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原因和内容

出于保证公司稳健发展、持续经营,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同时考虑到南方同正未能按约履行资产置出义务的实际情况和相关因素,经慎重考虑,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刘悉承先生于2021年8月9日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股份转让协议中,第十条'资产置出安排'关于资产置出的期限,由'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届满'变更为'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又六个月届满';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规定不变。"

基于上述事实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各方拟将协议期限延期至2022年2月9日。

三、提案再次提交审议情况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家天下为《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签署方,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将资产置出的期限延期至2022年2月9日,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平稳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该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目前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目前南方同正与家天下正进行沟通,筹划在相关条件成熟时,由南方同正或其控股子公司自家天下处受让上市公司股份,该等事项目前处于前期商议筹划阶段,家天下与南方同正之间尚未签署任何意向书或相关交易协议。南方同正表示,在受让上市公司股份后,将积极推动上市公司开展有利于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的新业务,该等事项目前处于前期商议筹划阶段,尚未明确后续开展新业务的具体形式。

南方同正在与家天下沟通受让公司股份的同时,也在积极对接铅酸电池业务资产的潜在承接方,并配合公司对体内铅酸电池业务资产进行梳理、评估,筹划资产置出的具体方案;南方同正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以及资产出售的预计时间周期等因素,推动资产置出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南方同正受让家天下持有公司股份的沟通情况及潜在承接方的对接情况,尽快确定后续方案。

五、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智慧物业SaaS平台业务尚处于启动阶段,如现阶段将原有铅酸电池业务资产置出,可能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利于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不利于维护公司的上市地位。将资产置出的承诺期限延期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3日 14点0分

召开地点:北京丰台区郭公庄中街20号院北京方向A座15楼小VIP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3日

至2021年1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47	万里股份	2021/11/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个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1年11月30日下午17:00前送达,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信函或邮件为准,并请在信函或邮件中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电话:023-85532408

3、电子邮箱:cqwanli2010@126.com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主要股东及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2021-035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8,422,9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65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存权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9人,其中杨文胜、张秋生、汪文生、石静霞、王丽珠因公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其中吴克斌因公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菊平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997,987,119	99.9563	435,800	0.043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997,987,119	99.9563	435,800	0.043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公司更换董事的议案	36,354,611	98.8154	435,800	1.1846	0	0.0000
2	关于公司更换监事的议案	36,354,611	98.8154	435,800	1.184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孙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晋控煤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6
债券代码:163920 债券简称:20同煤01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存权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谷敬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选举谷敬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谷敬煊先生简历:196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同煤集团发展战略研究院副院长、资本运营部常务副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晋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谷敬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需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存权

委 员:赵 杰、朱海月、谷敬煊、汪文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秋生

委 员:赵 杰、汪文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石静霞

委 员:王存权、王丽珠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啸峰

委 员:曹贤庆、张秋生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续贷的议案》

该议案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20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分行贷款5亿元,贷款期限为1年。上述贷款将于近日到期,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继续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市分行贷款5亿元,利率为4.1325%,期限为1年。公司本次向上述银行申请贷款,是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用于弥补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会计师为公司全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内办理上述借款相关事宜和签订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69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恒大及其相关成员企业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原告诉被告支付工程价款共计23,791.72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案件相关诉讼费用。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由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1月16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装饰")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成员企业因工程款纠纷事宜已向多地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上述期间内陆续收到法院关于333起诉讼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相关案件尚未开庭,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成员企业已完工的工程施工合同纠纷(327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

被告: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成员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武汉三江航天盘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茸善置业有限公司、启东欢华置业有限公司、新世界中国地产(海口)有限公司、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等)

受理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启东市人民法院、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等

2.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包被告的项目,合同约定工程办理结算后由被告依合同支付工程造价款,原告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被告已对涉案工程进行结算。依合同约定,被告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30天内向原告支付工程结算款。截至起诉之日,被告尚欠工程造价款共计人民币22,817.36万元,为保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3.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工程价款共计人民币22,817.36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2)请求法院判令原告在被告欠付的工程款范围内,就承建的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3)请求法院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均由被告承担。

(二)与恒大地产集团及其相关成员企业未完工的工程施工合同纠纷(6起)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全筑装饰有限公司

被告: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成员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武汉三江航天盘龙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哈尔滨市振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主岭桐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绍兴永恒置业有限公司等)

受理法院: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法院、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吉林省公主岭市人民法院、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主要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原告承包被告的项目,合同签订后,原告按期施工并按合同约定向被告申报进度款,但被告违反合同约定,拖欠部分支付进度款,原告多次致函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进度款,被告不予理会,至今仍拖欠人民币974.36万元,被告的行为严重违约,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为了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3.诉讼请求

(1)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974.36万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年利率3.85%支付利息,直至付清全部工程款为止;

(2)确认原告在相应的工程价款范围内就其所施工的装饰装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请求法院判令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均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装修装饰工程款是否享有合同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优先受偿权的函复》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装修装饰工程属于建设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为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尽快确认公司对恒大相关工程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公司已陆续对恒大及其相关成员企业提起诉讼。

目前公司诉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成员企业的诉讼已立案333起,诉讼请求金额共计23,791.72万元。由于本次公告的333起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尚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对于与恒大有关的已完工工程,公司正以诉讼等强制性方式积极主张,已向各地法院提交相关诉讼材料并陆续采取相应的财产保全措施。对于与恒大有关的在建工程,公司优先与各在建项目所在地政府沟通,积极开展复工谈判。在"保交楼"的政策指导下,大部分项目所在地政府正积极协调在建项目复工,并建立监管账户保证资金支付。目前公司已有部分项目恢复施工,另有部分项目正在协调复工相关事宜。只有对于协调未果的在建工程,公司才会采取诉讼、保全等强制性手段追偿工程款,以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正积极采取司法诉讼、政府协调等多种方式解决恒大应收款问题,将尽最大努力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定期披露与恒大有关的诉讼进展状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案件受理通知书

2.诉讼费预缴通知单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64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在公司总行4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其中,因疫情原因,武剑董事、唐小松董事、戴国强独立董事、朱慈蕴独立董事、罗宏独立董事、杨雄独立董事、刘运宏独立董事均以视频连线方式出席。因公务原因,赵砚飞董事委托王勇董事表决。会议由张正海董事长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入股息烽发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贵阳花溪建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4亿元投资入股息烽发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39%;以2,476.60万元投资入股贵阳花溪建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20%。最终认购情况以监管部门核准结果为准。同时,授权董事长根据本次投资入股实际情况,对入股资金、入股价格、入股数等进行必要的调整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投资入股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最终审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投资金额不超过2.6亿元。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还审批通过了《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股东承诺书》《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承诺书》和《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声明书》。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65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在公司总行407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孟海滨监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入股息烽发展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和贵阳花溪建设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7日